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发行人、生兴防治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基蛋生物、收购人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股东	指	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6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股东为2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22名，其中新增加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机构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87）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62116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注册资本	50,715.351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715.351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20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基蛋生物成立于2002年3月8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基蛋生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系基蛋生物，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基蛋生物成立于2002年3月8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拥有完

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1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合法有效。(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1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监事会的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股东审议通过。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基蛋生物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基蛋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由基蛋生物总经理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并经查验，基蛋生物于2024年8月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基蛋生物的总经理苏恩本先生等与会人员签批同意了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6.5081 元/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244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57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经查询，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交易量较少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第一次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4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第二次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和前两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由于公司属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行业，无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无法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定价，故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地沟通协商，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50倍进行定价，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50倍确定，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三）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

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50倍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创始人团队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需要对原先签署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

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与创始股东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生兴防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24年10月9日，公司创始人团队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与发行对象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11月13日，公司创始人团队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与发行对象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原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修订，重新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曾于2024年10

月 9 日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互不构成违约责任，前述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创始人团队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创始人团队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如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是否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一）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基蛋生物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二）自愿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成为生兴防治的控股股东。基蛋生物承诺持有的生兴防治股票在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基蛋生物无其他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生兴防治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1]6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

集的资金 2,970,000.0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93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37.2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账户名称：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秦淮支行，账号：522260936601）用于采购原材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2,972,536.0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72,185.58 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效的降低公

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7,672,185.58
2	偿还银行贷款	14,600,000.00
合计		42,272,185.58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8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推动“两山”价值转化，公司在做好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的同时，已经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作为全新战略目标，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

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

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中基蛋生物将持有公司6,495,3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3.00%。基蛋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改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发行对象推荐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发

行对象推荐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生兴防治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基蛋生物推荐并经生兴防治的董事会决定聘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持续经营、长远期发展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英；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基蛋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恩本。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基蛋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不会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基蛋生物未从事松材线虫检测、分离、洗涤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杀虫灯的生产销售，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等项目，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王世英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均变更为 30.761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基蛋生物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后将持有公司 6,495,319 股，持股比例为 53.00%，基蛋生物系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应收账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89.39 万元、4,844.24 万元和 5,837.52 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2）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已于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1-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2,401.19	39.94	1,285.69	2021-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	招投标模式	每年按工程量分期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40%（年前20%，年后20%），验收合格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30%，剩余30%清理经费在第二年秋季普查时，绩效考评合格给予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暂不支付，视第二年度防治效果或终期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支付30%欠付款；达不到预期目标，不予支付，第二、三年的清理经费支付依此类推。
2	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45.30	9.07	-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专用试剂盒	直接销售模式	验收合格后10天作为信用期
3	休宁县商山镇人民政府	241.12	4.01	3,092.49	2021-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	招投标模式	每年按工程量分期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40%（年前20%，年后20%），验收合格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30%，剩余30%清理经费在第二年秋季普查时，绩效考评合格给予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暂不支付，视第二年度防治效果或终期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支付30%欠付款；达不到预期目标，不予支付，第二、三年的清理经费支付依此类推。
4	休宁县榆村乡人民政府	222.75	3.70	225.92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除治服务	招投标模式	根据清理施工进度与任务数分批次予以拨付清理经费

5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人民政府	212.39	3.53	149.44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除治服务	招投标模式	验收并经相关监理单位 and 林业主管部门检验后一次性拨付疫木清理合同款
合计		3,622.74	60.26	4,753.54	-	-	-

2023 年 1-1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778.35	19.40	1,332.03	2021-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	招投标模式	每年按工程量分期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40%（年前20%，年后20%），验收合格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30%，剩余30%清理经费在第二年秋季普查时，绩效考核合格给予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暂不支付，视第二年度防治效果或终期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支付30%欠付款；达不到预期目标，不予支付，第二、三年的清理经费支付依此类推。
2	休宁县商山镇人民政府	586.65	14.62	2,757.57	2021-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	招投标模式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368.50	9.18	-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招投标模式	验收合格后10天作为信用期
4	岳西县林业局	314.90	7.85	331.36	岳西县松材线虫病防治	招投标模式	验收合格后3-6个月作为信用期
5	黟县宏村镇人民政府	125.45	3.13	125.45	枯死松树清理、树干注药、培训专职兼职测报员	招投标模式	每年按工程量分期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40%（年前20%，年后20%），验收合格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30%，剩余30%清理经费在第二年秋季普查时，绩效考核合格给予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暂不支付，视第二年度防治效果或终期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支付30%欠付款；达不到预期目标，不予支付，第二、三年的清理经费支付依此类推。
合计		2,173.84	32.67	3,502.32	-	-	-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休宁县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岭南项目	562.49	17.95	562.49	2023-2025年度松材线虫疫情防控绩效项目	招投标模式	每年按工程量分期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40%，验收合格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20%，剩余40%清理经费在第二年秋季普查时，绩效考评合格给予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暂不支付，视第二年度防治效果或终期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支付40%欠付款;达不到预期目标，不预支付，依此类推第二年的清理经费支付。
2	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383.95	12.25	1,148.64	2021-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	招投标模式	每年按工程量分期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40%(年前20%，年后20%)，验收合格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30%，剩余30%清理经费在第二年秋季普查时，绩效考评合格给予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暂不支付，视第二年度防治效果或终期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支付30%付款;达不到预期目标，不予支付，第二、三年的清理经费支付依此类推。
3	歙县上丰乡人民政府	355.16	11.33	355.16	2023-2024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除治	招投标模式	项目根据阶段性验收结果，按实际清理除治单株完成数量分两次进行结算
4	中山陵园管理局	325.89	10.40	262.29	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	招投标模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人员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二次付款:2024年7月10日前由采购人对上半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上半年已完工作量的80%，并扣除第一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2024年12月10日前由采购人对全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全年已完工作量的80%。 第四次付款:2025年7月10日前由采购人对上半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上半年已完工作量的80%。 第五次付款: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疫点拔除目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全年已完工作量的80%。

							第六次付款:2026年12月巩固期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2024年剩余20%费用。 第七次付款:2027年12月巩固期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2025年剩余20%费用。
5	休宁县商山镇人民政府	144.67	4.62	2,530.57	2021-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	招投标模式	同上序号2内容
合计		1,772.16	56.55	4,286.40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代理商、直接销售等。

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要客户和结算政策为:(1)害虫防治类产品主要客户对象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江西彝农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捷四方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结算政策为货到付款、账期一般为1-3月。(2)防治与监测服务类主要客户对象为休宁县商山镇人民政府、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项目结算政策主要根据合同约定确定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条款如下:以工程量的完工程度进行结算,每年按工程量分期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40%(年前20%,年后20%),验收合格支付当年清理经费的30%,剩余30%清理经费在第二年秋季普查时,绩效考评合格给予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暂不支付,视第二年度防治效果或终期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支付30%欠付款;达不到预期目标,不予支付,第二、三年的清理经费支付依此类推。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均为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于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休宁县商山镇人民政府	3,092.49	53.04%	306.26	1年以内441.98万元，1-2年417.78万元，2-3年2,232.74万元
2	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1,285.69	22.05%	50.53	1年以内1,285.69万元
3	黄山市林业局	255.81	4.39%	12.61	1年以内197.83万元，1-2年57.98万元
4	休宁县榆村乡人民政府	222.75	3.82%	10.98	1年以内222.75万元
5	黟县宏村镇人民政府	167.27	2.87%	8.25	1年以内167.27万元
合计		5,024.01	86.17%	388.62	-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休宁县商山镇人民政府	2,757.57	49.19%	184.06	1年以内144.67万元，1-2年441.98万元，2-3年417.78万元,3年以上1,753.14万元
2	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1,332.03	23.76%	2.88	1年以内596.24万元，1-2年735.79万元
3	岳西县林业局	331.36	5.91%	11.93	1年以内94.47万元，1-2年227.93万元,2-3年8.96万元
4	休宁县榆村乡人民政府	167.17	2.98%	32.36	1-2年94.42万元，2-3年72.75万元
5	黟县宏村镇人民政府	125.45	2.24%	4.06	1-2年125.45万元
合计		4,713.57	84.08%	235.30	-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休宁县商山镇人民政府	2,530.57	38.45%	555.17	1年以内184.92万元，1-2年289.34万元，2-3年441.98万元，3年以上1,614.32万元
2	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1,148.64	17.45%	24.29	1年以内383.95万元，1-2年764.69万元
3	休宁县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62.49	8.55%	5.62	1年以内562.49万元
4	歙县上丰乡人民政府	355.16	5.40%	3.55	1年以内355.16万元
5	中山陵园管理局	262.29	3.99%	2.62	1年以内262.29万元
合计		4,859.15	73.84%	591.25	-

按公司业务类型分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12/31	2023/12/31	2024/6/30
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	11.28	32.66	-
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	37.48	40.83	59.99
防治与监测服务	5,781.18	5,532.38	6,521.35
合计	5,829.94	5,605.87	6,581.34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受防治与监测服务类业务影响，其业务具有项目实施时间长的特点，同时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其项目审批环节较多，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客户付款前需报单位内多个部门和外部各级主管部门审批，在审批完成后才能安排对外付款，付款周期较长。同时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情况下，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预算和结算多集中在年初和年末。另外前五大客户中大部分地区的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未能按期支付款项，导致防治与监测服务类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鉴于此，公司积极同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定时对账，争取尽快回款。

病虫害防治类产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期末只有少量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绿湖股份	8,070.76	8,976.20	89.91%	11,972.05	8,897.10	134.56%	14,494.25	4,195.53	345.47%
宁苗生态	23,172.88	47,709.36	48.57%	44,073.34	38,456.16	114.61%	14,354.50	15,497.91	92.62%
客家生态	4,209.23	4,544.31	92.63%	4,419.30	3,829.00	115.42%	4,721.79	2,177.88	216.81%
依科曼	3,870.49	14,979.89	25.84%	2,448.03	14,593.18	16.78%	3,131.92	6,573.27	47.65%
平均值	39,323.36	76,209.76	64.24%	62,912.72	65,775.44	95.34%	36,702.46	28,444.59	175.64%
生兴防治	5,289.39	6,012.29	87.98%	4,844.24	4,011.97	120.74%	5,837.52	3,133.80	186.28%

通过对比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平均值的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存在审批环节多、付款周期长，且存在部分地区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平均值，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3/12/31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未逾期				787.26	7.87	1.00	2,922.22	29.22	1.00
逾期1年以内	2,811.84	110.51	3.93	2,382.76	75.11	3.15	1,315.26	42.57	3.24
逾期1-2年	2,654.12	266.21	10.03	575.66	64.36	11.18	421.53	42.46	10.07
逾期2-3年	278.79	83.64	30.00	1,785.31	539.41	30.21	1,852.46	559.70	30.21
逾期3年以上	80.20	80.20	100.00	74.87	74.87	100.00	69.87	69.87	100.00
合计	5,824.94	540.55	9.28	5,605.87	761.62	13.59	6,581.34	743.82	11.30

（2）生兴防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生兴防治：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损失准备。

绿湖股份：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宁苗生态：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款项类别	组合序号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

款项类别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账龄组合	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客家生态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
个别认定组合	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股东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关联往来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组合	对于信用风险较低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依科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3-6个月（含6个月）	6-12个月（含12个月）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绿湖股份	0%	3%	10%	30%	80%	80%	100%
宁苗生态	0%	5%	10%	20%	30%	50%	100%
客家生态	5%	5%	10%	20%	30%	50%	100%
依科曼	0%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1.25%	4.50%	10.00%	25.00%	47.50%	65.00%	100.00%
生兴防治	1%	3%	11.18%	30.21%	100%	100%	100%

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差异较小，出于谨慎考虑，应收账款其他账龄情况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各期期后回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6/3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29.94	5,605.87	6,581.34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6/30
期后回款情况	3,832.41	2,080.61	663.23
期后回款率	72.45%	37.11%	10.08%

如上表所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为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由于该客户为政府单位，回款风险较小。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期后回款	2023/12/31	期后回款	2024/6/30	期后回款
休宁县商山镇人民政府	3,092.49	1,313.25	2,757.57	391.67	2,530.57	20.00
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1,285.69	1,285.69	1,332.03	686.77	1,148.64	19.43
其他客户	1,451.76	1,233.47	1,516.27	1,002.17	2,902.14	623.80
合计	5,829.94	3,832.41	5,605.87	2,080.61	6,581.34	663.23

如上表所示，将主要欠款的两家政府单位剔除后，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84.96%、66.09%、21.49%，公司防治与监测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等，该类客户一般会安排在年末回款，公司年末或者年初回款较多，导致202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期后回款率较低，总体而言，公司其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绿湖股份	1.18	0.89	0.32
宁苗生态	2.35	1.14	0.53
客家生态	1.06	0.88	0.47
依科曼	1.68	1.37	0.80
平均值	1.57	1.07	0.53
生兴防治	1.26	0.79	0.51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6、0.79和0.5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为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等，整体信用情况良好。虽然存在部分政府单位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但回款风险较小。总体而言，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收回周期较长，但回款风险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公司已于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 2、取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另外查看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情况；
 - 3、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向公司了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查阅同行业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坏是否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 5、检查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行业特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 6、了解公司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价分析，查看是否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害虫防治类产品、防治与检监测服务类业务主要客户结构及收入变动情况与其商业模式特点匹配；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发行人期后回款符合其结算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营业收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2.29 万元、4,011.97 万元和 3,133.80 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分类依据，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防治与监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差异；（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018,800.44	43,386,065.31	40,024,502.59	27,122,133.83	31,290,369.68	24,114,058.29
其他业务	104,087.67	71,666.10	95,238.10	71,666.10	47,619.05	35,833.05
合计	60,122,888.11	43,457,731.41	40,119,740.69	27,193,799.93	31,337,988.73	24,149,891.34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合同分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	16,721,347.95	9,340,545.52	1,810,495.52

合同分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	1,840,243.73	2,066,958.45	382,947.16
防治与监测服务	41,457,208.76	28,616,998.62	29,096,927.00
合计	60,018,800.44	40,024,502.59	31,290,369.68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分类依据，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防治与监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病虫害防控产品类和防治与监测服务类。

病虫害防控产品类划分为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以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松材线虫病细分领域研究，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为公司核心技术，同时也是产品类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故予以区分。

病虫害防控产品主要包括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松材线虫检测试剂盒、快速分离器、松材线虫初检系统、媒介昆虫诱捕产品等。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以及松材线虫检测试剂盒，是国家林业局指定用于病害检测鉴定的唯一产品，已在全国 16 省市推广应用。

防治与监测服务系公司利用先进的病虫害防控产品加上创新的防控模式结合我们高效的项目管理经验提供的一整套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解决方案及工程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主要按产品类型及服务类型进行区分，各业务类型的具体内容存在差异性。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2.29 万元、4,011.97 万元和 3,133.8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000.31 万元，下降比例为 33.31%，主要原因如下：

（1）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收入的下降 738.08 万元，下降比率 44.13%。原因为 2022 年度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黄山市林业局、祁门县林业局等多地林业局为控制松线虫病疫区进一步扩散，以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松材线虫分子检测器等一系列防治产品。由于 2023 年度疫区的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林业局的采购量较上年度降低。

（2）防治与监测服务收入的下降 1,284.02 万元，下降比率 30.97%。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与休宁县商山镇人民政府、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等签订服务期 3 年的松线虫绩效防治项目，收入的确认以第一年实际清理的枯死树的株树乘以固定单价来确认第一年的实际收入，第二年则以第一年清理的实际株树的 50%乘以固定单价作为第二年的实际收入，第三年则以第一年清理的实际株树的 30%乘以固定单价作为第三年的收入。防治与检测服务收入随着服务期的增加逐年下降。

2024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3,133.80 万元，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919.82 万元，同比增长 41.55%，原因为公司一直致力于松材线虫病防控的研究，最近几年新研发的药剂取得了很好的科技成果评价，结合公司的病虫害防控新模式，为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积极宣传业务亮点，拓展业务区域，获得了多地政府客户的认可，新承接的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休宁县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项目-松材线虫防治岭南乡疫情防控绩效项目、广昌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三年综合防治项目等多个项目。

通过查询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和 2024 年半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同类型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	------	--------	--------	--------------

绿湖股份	工程施工	32,474,419.57	17,680,911.33	14,472,703.27
宁苗生态	绿化工程	368,798,620.71	311,870,290.18	116,879,642.72
客家生态	园林工程	26,136,669.68	14,896,462.87	4,829,216.15
平均值		142,469,903.32	114,815,888.13	45,393,854.05
生兴防治	防治与监测服务	41,457,208.76	28,616,998.62	29,096,927.00
依科曼	产品类	66,982,352.31	51,613,590.56	32,064,279.78
生兴防治	产品类	18,561,591.68	11,407,503.97	2,193,442.68
生兴防治	营业收入	60,122,888.11	40,119,740.69	31,337,988.73

经对比发现，生兴防治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说明】

公司已于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获取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明细，了解各类业务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性，分析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防治与监测服务分类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与其商业模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关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56 万元、-336.15 万元和 132.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72%、32.21%和 22.94%。请公司结合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成本和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而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同比大幅上升，而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而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毛利率 32.21%，2022 年度毛利率 27.72%，毛利率上升 4.49%，各产品类型毛利率见下表：

合同分类	2023年度主营收入	2023年度主营成本	毛利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	9,340,545.52	4,250,882.27	54.49%
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	2,162,196.55	953,065.75	55.92%
防治与监测服务	28,616,998.62	21,994,229.41	23.14%
合计	40,119,740.69	27,198,177.43	32.21%

（续）

合同分类	2022年度主营收入	2022年度主营成本	毛利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	16,721,347.95	7,698,885.74	53.96%
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	1,944,331.40	839,834.09	56.81%
防治与监测服务	41,457,208.76	34,919,011.58	15.77%
合计	60,122,888.11	43,457,731.41	27.72%

按主营业务类型分类，公司病虫害防治与松材线虫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小，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防治与监测服务毛利率受防治项目所处服务年份的影响，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

2023 年的防治与监测服务收入主要系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合同签订的服务期一般为 3 年的绩效防治项目，多数项目服务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根据 2021 年至 2022 年间实际清理枯死树的株数乘以固定单价确定第一年的收入，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收入以第一年的收入的 50%、30%确认，项目的材料、设备、劳务均在第一年大量投入，第二年及第三年随着疫情的控制会逐步减少，导致项目第一年的毛利率较低，第二年的收入是以第一年的收入为基数，营业成本较第一年降低，第二年的项目毛利率会随着劳务、材料等成本的减少有较大幅度上升。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84.65%变动原因如下：

①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000.31 万元，下降比例为 33.31%

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周期性特点影响及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司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收入的下降 738.08 万元，下降比率 44.13%，防治与监测服务收入的下降 1,284.02 万元，下降比率 30.97%。

②毛利总额下降 374.36 万元，下降比率 22.46%

2023 年度各地林业局由于疫区松线虫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对松线虫防控设备的采购减少，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738.08 万元，下降比率 43.59%，毛利总额下降 393.28 万元，下降比率 43.59%。

③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90.34 万元，上升比率 39.94%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 221.07 万元，上升 29.03%。

综上所述，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而毛利率同比上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而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公司新承接多个防治与监测服务绩效类项目，包括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休宁县岭南

乡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绩效项目, 广昌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三年综合防治项目等。根据防治与监测服务的项目特点, 第一年服务期工作量最大, 一方面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同时在第一年的防治工作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劳务成本以确保疫情发生地得到全面的清理, 以期来年下降率目标达成; 另一方面公司承接的一些防治与监测服务除治类项目, 目前市场竞争压力大, 多地招投标项目中出现了最低价中标现象, 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也降低了销售价格, 故毛利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原因如下: 1、营收增长。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3,133.80万元, 与2023年同期相比, 营业收入增长919.82万元, 同比增长41.55%。2、期间费用下降。2024年1-6月份销售费用为521,696.61元, 去年同期销售费用为784,375.53元, 同比下降33.49%; 2024年1-6月份管理费用为3,175,269.55元, 去年同期销售费用为4,493,911.96元, 同比下降29.34%;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开展降本增效工作, 通过精简人员及严控费用支出, 降低了公司用人成本及其他管理费用的支出。3、2024年1-6月份新增的应收账款, 根据合同约定是属于未逾期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较低; 另一方面针对前期计提的逾期较长的坏账, 公司采取了催收政策, 通过发律师函的手段收回了一部分款项, 故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综上所述, 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而毛利率同比下降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绿湖股份	3,337,689.66	97,050.88	2,202,531.84
宁苗生态	80,698,908.34	12,908,776.81	43,750,233.18
客家生态	-4,359,550.39	-10,878,801.67	-11,359,032.92
依科曼	2,656,134.18	-2,951,217.39	1,277,153.87
平均值	20,583,295.45	-206,047.84	8,967,721.49
生兴防治	1,195,565.32	-3,361,485.97	1,327,202.65

202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绿湖股份	工程施工	21.95%	36.70%	21.34%
宁苗生态	绿化工程	38.03%	39.54%	33.54%
客家生态	园林工程	13.66%	7.07%	11.13%
依科曼	产品类	55.90%	53.28%	60.31%
平均值		32.39%	34.15%	31.58%
生兴防治		27.72%	32.21%	22.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核查说明】

公司已于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收入成本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报告期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化驱动因素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各损益科目变动情况，核查并分析研发投入、借款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明细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4、了解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及归集方法、收入确认政策，核实收入确认和成本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受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市场的需求变化的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受防治与监测服务的服务周期影响，具有合理性；

2、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受收入同比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同比减少的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受防治与监测服务的服务周期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关于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进行收购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1、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及依据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并取得收购人的声明承诺，未发现收购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蛋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构建起了以 POCT 条线为基础，以化学发光、流水线、分子为抓手的产品体系；被收购人生兴防治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林业工程监理。

被收购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防治与监测服务，是一个发展前景较好的赛道。基蛋生物此次战略收购生兴防治，旨在深度融合双方资源，发挥互补优势，拓宽业务疆域，强化市场地位，为长远发展筑牢基石。双方于分子诊断系统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基蛋生物凭借深厚的分子诊断技术积累与创新实力，与生兴防治在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领域的精准需求不谋而合。通过技术资源的优化整合，双方将携手打造更加精准高效的分子诊断产品，赋能农林有害生物的早期预警与快速响应，提升防治效能，削减成本。

在全球公共卫生与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体外诊断技术与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作为守护人类健康与生态安全的关键力量，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展现出广阔市场潜力。基蛋生物作为体外诊断领域的深耕者，此次收购不仅丰富了其产品矩阵，更将业务版图扩展至农林有害生物防治这一新兴且蓬勃发展的市场，借助生兴防治在该领域的深厚积淀，加速布局蓝海，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生兴防治二者在市场推广渠道的共享与拓展方面亦是双方就此次收购展开的重要布局。基蛋生物凭借在医疗领域的完善渠

道与广泛客户基础，可将资源触角延伸至相关领域，而生兴防治在农林有害生物防治领域已树立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通过本次收购，基蛋生物将快速整合生兴防治的优质产品与服务，加速其在农林松材线虫防治领域的市场渗透与占有率提升。同时，生兴防治亦能够充分借助基蛋生物的品牌力量与市场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双方市场资源的共赢共享。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能够实现双方的战略协同和利益共赢，促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质量提升，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主办券商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如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所列示发行对象即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收购人于 2002 年 3 月 8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收购人基蛋生物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基蛋生物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东账号为 080****209，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82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507,153,517.00 元，货币资金为 484,332,524.77 元，收购人具备支付收购款项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基蛋生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熟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且主办券商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6）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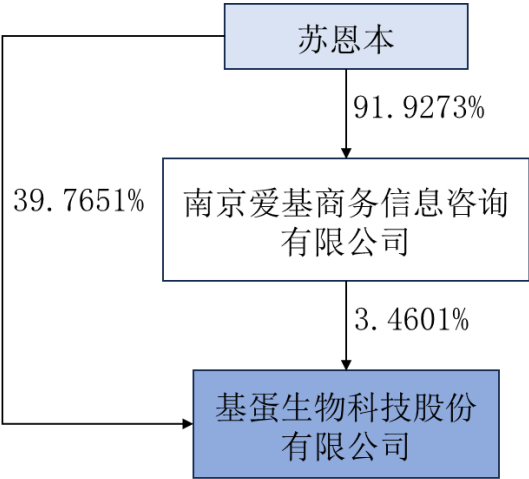
4、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

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苏恩本直接持有基蛋生物 39.7651%股权，并通过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基蛋生物 3.4601%股权，苏恩本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收购人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及长期经营利润积累，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人或被收购人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被收购人或被收购人关联方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7、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关于收购人是否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8、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运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不涉及协议转让行为，不适用协议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9、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确认函》，收购人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组织结构及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10、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生兴防治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生兴防治与收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生兴防治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持有的生兴防治股票在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1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中“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披露之交易情况及收购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生兴防治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构建起以 POCT 条线为基础，以化学发光、流水线、分子为抓手的产品体系；公众公司主要从事松材线虫检测、分离、洗涤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杀虫灯的生产销售，以及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项目。据此，收购人与公众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在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关联方采取措施，避免对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3、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3、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出具的承诺，核查公众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和公众公司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金融类、不开展金融类业务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声明承诺：①收购人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②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

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15、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收购人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和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17、关于诉讼

基蛋生物就控股子公司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股东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马全新、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博瑞弘”)、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聚成”)所持景川诊断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事项未能与景川诊断上述股东达成一致,各方之间产生相关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基蛋生物于2020年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了景川诊断56.98%股份,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成为景川诊断的第一大股东。

2020年3月18日,基蛋生物与武汉众聚成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众聚成等将其持有的景川诊断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基蛋生物。

2020年5月7日,基蛋生物与武汉众聚成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后,基蛋生物应以景川诊断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15-20倍市盈率为对价收购武汉众聚成等剩余持有的景川诊断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2年6月23日，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众聚成、马全新、胡淑君、武汉博瑞弘邮寄的《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权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要求基蛋生物依约收购武汉众聚成等持有的景川诊断全部或部分股份，但《通知函》中未明确转让价格。

2023年1月17日，基蛋生物向马全新、胡淑君、武汉众聚成、武汉博瑞弘发出《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的复函》，要求转让方就是否确定履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拟转让的具体股份数进行确定。

2023年5月24日，转让方向基蛋生物发送《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明确“非控股股东应当在每年年报披露之后2个月内向控股股东出具书面通知，明确当年度需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数。控股股东收到书面通知后的处理仍按照原《补充协议》中关于管理层股东剩余股权处置的相关条款执行。”

2023年6月14日，基蛋生物向上述主体再次发出《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的回函（二）》，明确同意以景川诊断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15倍市盈率计算股份转让价格，并发送了《股权转让协议》，但上述主体始终未予出让直至其提起诉讼，要求基蛋生物按照20倍市盈率购买并承担违约责任。

2023年5月，景川诊断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4股。武汉众聚成等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认为基蛋生物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8月，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武汉众聚成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基蛋生物收购其持有的景川诊断8,400,000股股份并承担违约责任，本诉涉案金额为64,852,788.44元及相关费用。2023年11月，基蛋生物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基蛋生物就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所持景川诊断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补充协议》关于武汉众聚成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基蛋生物无需按照《通知函》受让武汉众聚成所持景川诊断6,000,000股股份并由武汉众聚成承担违

约责任。2024年8月，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判决基蛋生物收购武汉众聚成持有的景川诊断8,400,000股股份，支付股份收购款41,969,209.85元，驳回武汉众聚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及基蛋生物的反诉请求。2024年9月，基蛋生物及武汉众聚成因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民事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基蛋生物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立案受理通知，案号为（2024）鄂01民终17284号。该案件二审已开庭，暂未产生有效判决。

2023年12月，基蛋生物向景川诊断、马全新提起诉讼，要求：①判令被告向基蛋生物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相关运营及财务方面的资料；②判令被告恢复与基蛋生物的财务系统对接；③判令被告配合基蛋生物对2022年及截至实际审计之日止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基蛋生物已就该案件撤诉。

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基蛋生物向马全新、胡淑君、武汉博瑞弘、武汉众聚成提起诉讼，判令解除《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2024年8月，基蛋生物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192民初12848号〕，判决驳回基蛋生物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基蛋生物因不服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苏01民终13912号），基蛋生物请求撤销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2023）苏0192民初12848号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并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该案件二审已立案审查，该案件二审已开庭，暂未产生有效判决。

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武汉博瑞弘、马全新向基蛋生物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基蛋生物收购其持有的景川诊断的部分剩余股份。2024年11月，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鄂0192民初8968号、（2024）鄂0192民初8578号、（2024）鄂0115民初9889号、（2024）鄂0192民初1326号、（2024）鄂0192民初1328号、（2024）鄂0192民初

1329号、(2024)鄂0192民初1423号、(2024)鄂0192民初1513号、(2024)鄂0192民初1741号], 判决被告基蛋生物收购原告马全新、王玉琼、叶艳丽、胡淑君、马全海、吴艳芳、武汉博瑞弘、关章荣、荣筱媛分别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76,400股、1,120,000股、33,404股、448,000股、910,000股、126,000股、3,560,293.8股、33,404股、70,000股, 并分别支付股份收购款4,378,787.56元、5,595,894.65元、166,897.56元、2,238,357.86元、4,546,664.4元、629,538.15元、17,788,418.77元、166,897.56元、349,743.42元; 驳回原告马全新、王玉琼、叶艳丽、胡淑君、马全海、吴艳芳、武汉博瑞弘、关章荣、荣筱媛的其他诉讼请求。该等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 目前尚未生效, 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该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2024年6月, 武汉众聚成起诉基蛋生物及其董事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要求: (1)依法确认基蛋生物与景川诊断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且基蛋生物应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 (2)依法判令基蛋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同业竞争的具体原因并向包括武汉众聚成在内的第三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依法判令基蛋生物向第三人赔偿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额以人民法院查明的给第三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 (4)依法判令基蛋生物董事人员就第三项诉讼请求的经济损失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基蛋生物及其董事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该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 法院已受理, 暂未开庭, 且未形成有效判决。

(3) 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四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之“7.4.1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7.4.2 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按照基蛋生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59,323,416.69元计算，涉案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上述案件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标准，不会对收购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收购及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收购人在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均对上述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且未列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章节中。

（4）景川诊断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基蛋生物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景川诊断披露的《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披露会议决议信息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公司暂停生产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以及景川诊断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多次风险提示公告文件，景川诊断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2024]375号）。因景川诊断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即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终止景川诊断股票挂牌。同时，景川诊断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满5个交易日，未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其股票自2024年10月10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景川诊断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

根据景川诊断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披露会议决议信息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景川诊断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系审议2023年年报事项董事会一直无法达成有效决议，主要系景川诊断董事会对2023年年报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是否履行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存在分歧，导致景川诊断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未获景川诊断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争议事项当事人已提交诉讼解决。

基蛋生物作为景川诊断的控股股东，在景川诊断披露上述终止股票挂牌风险提示公告后及景川诊断摘牌整理期过程中，除了基蛋生物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就部分剩余股份收购事项产生的诉讼争议外，未收到景川诊断股东对其股票摘牌事项的书面异议，也未收到相关举报通知。同时，本次景川诊断终止股票挂牌不属于主动摘牌，根据景川诊断的章程，景川诊断章程中未对股票摘牌事项异议股东的权利保护作出相关约定，且基蛋生物作为景川诊断的控股股东亦未主动增设对异议股东股权回购等承诺义务。

鉴于基蛋生物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就部分剩余股份收购事项产生争议与纠纷后，与景川诊断沟通不顺畅，在提起诉讼后更趋明显，据此，基蛋生物在运营管控方面存在对景川诊断失去控制的风险。除通过景川诊断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外，基蛋生物无法充分判断景川诊断股票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其他相关纠纷、诉讼、举报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阅景川诊断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日常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持股景川诊断过程中，保证景川诊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依法独立，不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景川诊断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方式影响景川诊断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占用景川诊断的资金或资源等方式掏空或损害景川诊断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及生兴防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按流程积极推进，交易过程中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3、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生兴防治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生兴防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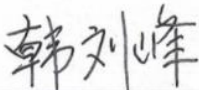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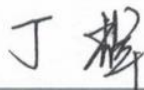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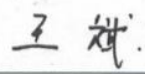


韩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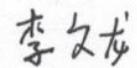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丁辉



王斌



李文龙



2024 年 12 月 16 日